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886815620261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本级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【2026】4138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劲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GX983 桂AVA282 桂AY9H68 桂A89570 桂A96962 桂AG8516 桂AH853B 桂AE58Y7 桂AY9A85 桂AA535M 桂AF92D8	修理费（详见附件）	1	批	33354.00	桂AGX983 桂AVA282 桂AY9H68 桂A89570 桂A96962 桂AG8516 桂AH853B 桂AE58Y7 桂AY9A85 桂AA535M 桂AF92D8	33354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整，（小写） 33354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3900985	电话： 0771332933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8000 9685 2500 016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